

2023年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关于推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济开办发〔2020〕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是济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定全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制定城市管理工作的年度计划和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市容貌和户外广告管理及行政执法。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章，执行城市容貌管理标准，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对损害城市容貌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依法查处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负责对户外广告设置进行监督管理和对违规设置行为进行行政处罚。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参与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占用城市道路、公用场地的现场勘验。配合做好沿街建筑物亮化工作。

（三）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及行政执法。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章，指导全区环卫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置管理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参与区管范围内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等的现场勘验。依法查处破坏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和环境卫生设施等行为。

（四）负责城市绿化方面的城市管理及行政执法，依法查处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或者城市绿化设施，擅自砍伐、修剪、移植树木，未经批准永久或临

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方面的城市管理及行政执法，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公用地面，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负责规划区内经高新区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规划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管工作。负责查处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取得用地审批手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依法查处区管区域内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的临时建设行为。

（七）负责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和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负责有关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相关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单位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负责依法查处道路抛撒污染路面行为。

（八）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的统一指挥、组织、协调。负责城管执法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城管执法方面的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的接受、处理、反馈等工作。

（九）负责重大争创、节会、迎查等活动的市容环境保障工作。

（十）负责运行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全区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检查和评估。

（十一）承担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职

责。督导各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城市管理责任。承担区违法建设治理办公室、区餐饮油烟治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制，应对、处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重大突发性事件。

（十三）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城市管理有关资金的使用和分配意见，监管资金的使用。

（十四）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组织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十七）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十八）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

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十九）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级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街道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二十一）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二十二）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依法组织或参与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二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制定的防震减灾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全市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全区地震烈度区划、震害预测和重要城镇、重大工程以及有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计划。

（二十四）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并通报有关情况。

（二十五）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

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区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和省、市属(管)驻区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六)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无储存,不含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二十七)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类、安全生产类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

(二十八)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二十九)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三十)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十一)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应急管理有关资金的使用和分配意见。

(三十二)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部门抓好党

的建设工作；承办上级和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管委会确定的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规划制定、方案审查、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的管理养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养护管理标准，制定年度养护计划，核定年度维修设施量；负责城区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围挡建成后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管委会确定的市政设施（道路、桥梁、高架、隧道等）、园林绿化设施、照明设施（道路、重点区域、规模较大的广场和公园）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规划制定、方案审查、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负责市政设施（道路、桥梁、高架、隧道等）、园林绿化设施、照明设施（道路、重点区域、规模较大的广场和公园）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的管理养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养护管理标准，制定年度养护计划，核定年度维修设施量；负责城区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围挡建设的监督管理。

2. 关于污染防治。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和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负责管理在市区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在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干扰周围群众正常工作、生活的；在公共场所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方式招揽顾客，或者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相关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相关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道路抛撒污染路面行为的查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工业噪声污染、建城区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的的气体的物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负责对产生恶臭气体的经营户集中整治。交警大队负责机动车辆噪声污染的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

3. 关于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单位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和单位食堂餐饮油烟治理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和环保无烟烧烤炉具安装更换工作；负责餐饮油烟污染监控网络的规划实施；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活动。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相关监测机构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和单位食堂超标排放油烟实施日常监测，负责提供超标排放相关数据和环保技术支持；依法对未取得而未取得环评许可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和单位食堂进行查处；负责提供有关油烟净化设施环保产品认证目录报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通知至各餐饮油烟经营单位，并提供查询认证支持。

4.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落实各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

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依法依规编制或实施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发展软环境保障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依法依规组织编制或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城市河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承担城市河道的汛期排水职责。应急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防汛的统筹协调工作，指挥调度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防汛预案有序进行各项救助工作。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区管强排泵站的维护管理工作，承担区城市区域内的道路、桥梁、绿地广场汛期排水职责。发展软环境保障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河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必要时，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

作。

5. 关于区级救灾物质管理。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按照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执行，会同经济发展局（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经济发展局（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6.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经济发展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矿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经济发展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7.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配合济宁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

理综合工作，监督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和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按权限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8. 关于成品油监管。经济发展、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经济发展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汽油、闪点低于60℃的柴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9. 承担全区教育、民族宗教、司法、体育、档案、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领域的行政处罚权，日常监督管理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0. 配合区党政办办公室文旅部门做好全区文化、旅游、文物市场的日常监管工作。

第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科室：

（一）综合处。负责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行政办公、公文处理、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印鉴、证照管理工作。负责政研、文秘、信息、宣传、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制度建设、后勤保障、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绩效考核。负责组织人事、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党建、计生、工会、群团、查体等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牵头负责各级安排部署重点事项完成情况的反馈工作。负责新闻发言、新闻发布工作。承担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劳资、财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装备的规划、配备、保养及更新等管理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参与有关资金的监督管理，提出有关资金的使用和分配意见，监管资金的使用。负责对行政处罚款的管理，负责罚缴分离制度的实施。承担应急管理方面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应急管理领域一般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负责应急管理方面信访举报、投诉事项的协调落实和跟踪督办，负责应急管理方面市长热线、网络问政、舆情应对等协调落实工作。承担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文化建设等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月”和“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负责协调做好国家、省、市对我区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督导督查、重点关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及迎查等工作。负责对街道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年度

应急管理工作的考核。负责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方面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文件确定事项、重要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反馈和协调。负责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防范非生产类伤亡事故。指导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组织实施、创建工作等。组织、指导、协调“素质固安”工程推动工作，开展面向公众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防灾减灾知识、技能普及工作。完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法制处。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审核、备案工作。负责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联系点工作。负责城市管理领域一般程序案件的审核、呈报。负责做好组织城市管理领域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工作。负责各类城市管理执法案件的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文书管理登记、执法台账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执行落实及督导。负责城市管理“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落实。负责城市管理“互联网+监管”系统及“网上办案”系统运行。指挥调度城市管理现场执法4G回传系统运行。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内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受理、办理和办结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法治宣传工作。负责执法业务培训。负责城管执法业务安排、调度、督导。负责违法建设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方面的工作。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养犬管理城管职责的牵头落实。负责早、夜市及假日经济的牵头落实。负责城市管理改革创新、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城市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行政许可工作。做好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全省行政处罚强制网络运行系统。完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市容环卫管理处。承担环境卫生督导检查职责。依据国家、省、

市有关环卫方面法规和规章，组织检查监督各街道办事处落实。负责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指导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厕运转和生活垃圾清运及道路保洁等环卫保洁工作。指导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负责新世纪广场、杨家河公园、双拥园、杨桥绿地、滨河公园五个公园广场内公共厕所的管理保洁工作。承担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完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执法监督处。负责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工作。负责牵头城市管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调度、督导等工作。负责执法业务检查考核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城管执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全局信访维稳、扫黑除恶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协调做好上级对我区的城市管理考核、督导督查、迎查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创城整体工作安排、调度、督导等工作。负责各级督办件处置等工作。组织、协调城市管理检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负责版权登记工作。负责对文化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完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调查研究，负责编制和拟订有关安全生产方面重大政策，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重大政策、重点工作任务和重要措施建议。组织全区安全生产类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及宣传工作，负责全区“素质固安”工程组织实施、推动等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数据资源的获取、共享和应用。

（六）安全生产督导考核处。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和专项督查，负责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和领导重要批示落实情况的督办，承担全

区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有关工作，协调推进全区城市安全发展和防范非生产类伤亡事故工作；承担区安全委会办公室调度、协调相关具体工作。

（七）应急协调救援处。承担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有关重大政策研究、重要文稿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安排布置并督促落实应急值守、政务值班工作。负责协调事故灾害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工作，制定完善全区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办法、规定等，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预警和灾情信息发布，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研判应急信息，提出工作对策。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牵头落实区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综合性救援队伍，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等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救援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负责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区减灾指挥部办公室、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综合减灾相关工作，牵头负责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建立减灾协调工作机制，拟定综合防灾减灾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防灾减灾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定。组织、指导、协调城市避难场所建设与运行。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挥重要河段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

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工作。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依法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拟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贯彻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救灾工作方案。建立灾情报告制度，负责灾情的统计、核查和损失评估工作。负责指导实施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相关经济政策。组织编制区本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协调财政、物资储备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会同物资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组织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建议。负责区本级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安排区本级和中央、省、市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监督使用。负责相关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统计报告和分析工作。负责对相关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举报投诉进行核查。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规划建设信息传输渠道。完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安全生产管理处。承担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职能转变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监管方面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核、审批以及相关协调工作，制定行政审批项目的办理流程、审批标准等，负责行政审批政策咨询、业务查询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有关重大政策研究、重要文稿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区内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检查职

责范围内相关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类、安全生产类社会中介机构。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指导安全文化社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承担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建设信息传输渠道，组织实施各级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规划、拟定有关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立完善全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负责相关安全生产情况的统计报告和分析工作。完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安全生产执法大队。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监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等有关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单位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执行情况。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执法监察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拟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工作方案等并组织实施，负责直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专项执法检查、执法监察、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等工作。负责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衔接、落实。负责对相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投诉进行核查，按照职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做好行政处罚案件的行政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的报告和分析工作。完成区综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洸河、柳行、黄屯、王因、接庄执法大队。负责辖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负责辖区城市绿化方面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负责辖区市政公用设施方面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建设等违反城市规划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依法查处辖区内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的临时性建设行为。负责辖区户外广告的日常监管、现场勘验及查处。负责建成区焚烧落叶、垃圾、皮革等产生有害有毒、恶臭或者强烈异味的气体的物质，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相关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负责职责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相关工作。负责受理、查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问题的投诉举报案件。负责对户外广告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户外广告的安全检查、创城期间公益画面更换和日常维护工作。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养犬管理、城市亮化城管职责的落实。负责辖区实施各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专项执法整治及重大争创、节会、迎查等活动执法保障工作。负责基层党建和队伍建设工作。完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代管：数字化城管中心。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建设、运行、管理及维护。负责制定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与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问题的信息采集、分类、派遣及处置结果的核查。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数据采集和坐席服务的市场化运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数据的统计、分析与汇总。负责组织数字城管方面的智慧化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负责乡呼县应方面相关工作。负责受理全局各类投诉举报案件及督察督办。负责配合做好城市亮化工作。负责全局市长热线、网络问政、舆情等工

作。完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对口的市直部门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及下属单位、市文化旅游综合执法支队、市地震检测中心。

第六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济宁高新区党政办公室会同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承担，其调整由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21年5月19日起施行。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本级。

纳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29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79.2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16.79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2.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941.4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5.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96.07	本年支出合计	7,296.07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296.07	支出总计	7,296.07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7,296.07	7,296.07	5,079.28	2,21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0	416.60	416.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60	416.60	416.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07	278.07	278.0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53	138.53	138.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59	162.59	162.5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59	162.59	162.5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59	162.59	162.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41.49	5,941.49	3,724.70	2,216.7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24.70	3,724.70	3,724.7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724.70	3,724.70	3,724.7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6.79	2,216.79		2,216.79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900.00	900.00		900.00								
212	08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316.79	1,316.79		1,31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39	275.39	275.3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39	275.39	275.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5.39	275.39	275.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417.00	417.00	417.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112.00	112.00	112.00									
224	01	09	应急管理	248.00	248.00	248.0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7.00	57.00	57.00									
224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	1.00	1.00									
224	07	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0	1.00	1.00									
224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2.00	82.00	82.00									
224	99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2.00	82.00	82.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7,296.07	3,009.28	4,28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0	416.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60	416.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07	278.0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53	138.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59	162.5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59	162.5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59	162.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41.49	2,154.70	3,786.7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24.70	2,154.70	1,57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724.70	2,154.70	1,57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6.79		2,216.79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900.00		900.00				
212	08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316.79		1,31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39	275.3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39	275.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5.39	275.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0		50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417.00		417.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112.00		112.00				
224	01	09	应急管理	248.00		248.0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7.00		57.00				
224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		1.00				
224	07	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0		1.00				
224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2.00		82.00				
224	99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2.00		82.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7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16.7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0	416.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2.59	162.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941.49	3,724.70	2,216.7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5.39	275.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0	50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96.07	本年支出合计	7,296.07	5,079.28	2,216.7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 入 总 计	7,296.07	支 出 总 计	7,296.07	5,079.28	2,216.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5,079.28	3,009.28	2,959.20	50.08	2,0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0	416.60	416.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60	416.60	416.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07	278.07	278.0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53	138.53	138.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59	162.59	162.5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59	162.59	162.5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59	162.59	162.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24.70	2,154.70	2,104.62	50.08	1,57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24.70	2,154.70	2,104.62	50.08	1,57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724.70	2,154.70	2,104.62	50.08	1,5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39	275.39	275.3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39	275.39	275.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5.39	275.39	275.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0				500.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417.00				417.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112.00				112.00
224	01	09	应急管理	248.00				248.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7.00				57.00
224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				1.00
224	07	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0				1.00
224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2.00				82.00
224	99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2.00				8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3,009.28	2,959.20	50.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2.20	112.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20	112.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814.43	2,814.43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42.53	742.5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07	278.0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53	138.5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04	113.0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9.55	49.5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2	11.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39	275.3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6.30	1,20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6		23.8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9.86		19.8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22		22.22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2	05	水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2.4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0.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7	32.5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9.98	29.9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9	2.59	
310		资本性支出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00		4.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	01	资本性支出（一）	4.00		4.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216.79				2,216.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16.79				2,216.79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6.79				2,216.79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900.00				900.00
212	08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316.79				1,316.7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09.28	3,009.28	3,009.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2.20	112.20	112.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20	112.20	112.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814.43	2,814.43	2,814.43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42.53	742.53	742.5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07	278.07	278.0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53	138.53	138.5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04	113.04	113.0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9.55	49.55	49.5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2	11.02	11.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39	275.39	275.3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6.30	1,206.30	1,20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6	23.86	23.8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9.86	19.86	19.8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22	22.22	22.22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5.00						
302	05	水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0.30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2	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6.00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2.40	2.4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0.52	0.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7	32.57	32.5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9.98	29.98	29.9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9	2.59	2.59						
310		资本性支出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00	4.00	4.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	01	资本性支出（一）	4.00	4.00	4.0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86.79	4,286.79	2,070.00	2,216.79					
(执法局)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项目	其他运转类	137.50	137.50	137.50						
(执法局) 办公零星支出及其他项目	其他运转类	70.00	70.00	70.00						
安全检查员巡检服务(2023)	其他运转类	248.00	248.00	248.00						
民生灾害保险(2023)	其他运转类	13.50	13.50	13.50						
专家查隐患项目(2023)	其他运转类	80.00	80.00	80.00						
办公室综合保障(2023)	其他运转类	42.00	42.00	42.00						
以往年度欠款、应支未支项目	其他运转类	10.00	10.00	10.00						
应急救援、救灾保障(2023)	其他运转类	59.50	59.50	59.50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运行保障(2023)	其他运转类	15.00	15.00	15.0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项目	其他运转类	32.00	32.00	32.00						
应急救援站建设、维护费用	其他运转类	900.00	900.00		900.00					
(执法局) 以前年度欠款项目	特定目标类	1,416.79	1,416.79	400.00	1,016.79					
(执法局) 执法保障项目	特定目标类	112.50	112.50	112.50						
(执法局) 济宁高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数据采集及坐席服务市场化运作项目	特定目标类	150.00	150.00	150.00						
(执法局) 区管环卫保洁和管理运行项目	特定目标类	700.00	700.00	700.00						
(执法局) 区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特定目标类	300.00	300.00		300.00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合计	409.00	409.00	40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9.00	409.00	409.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9.00	409.00	409.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09.00	409.00	40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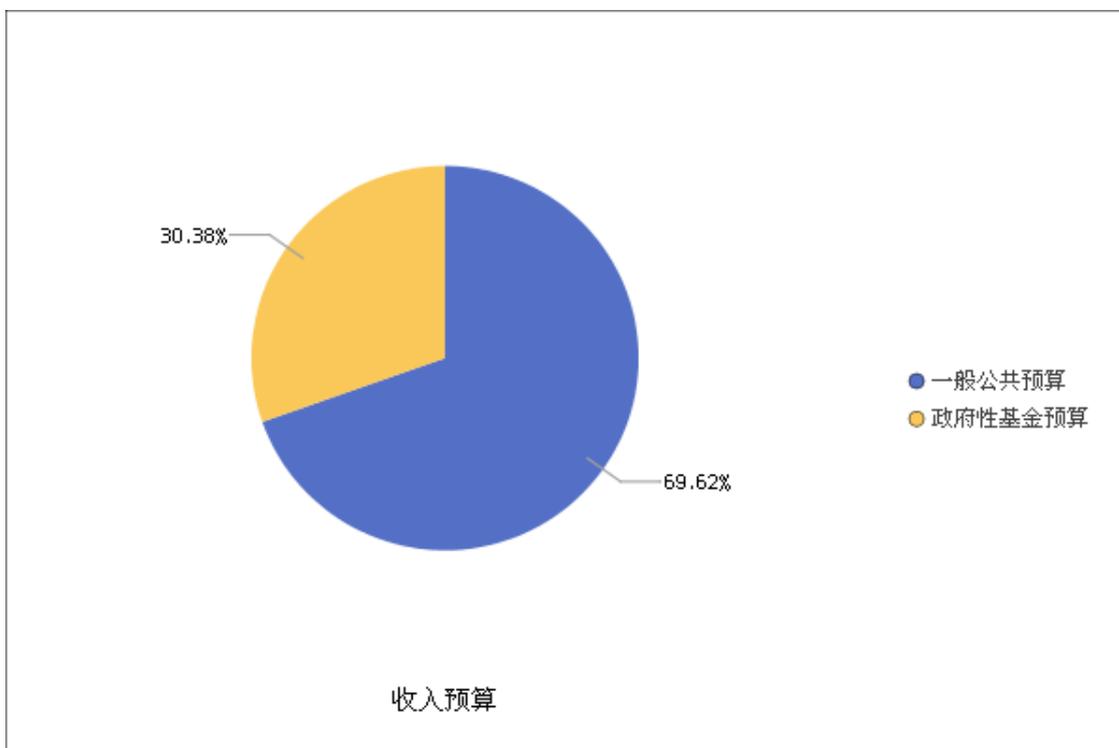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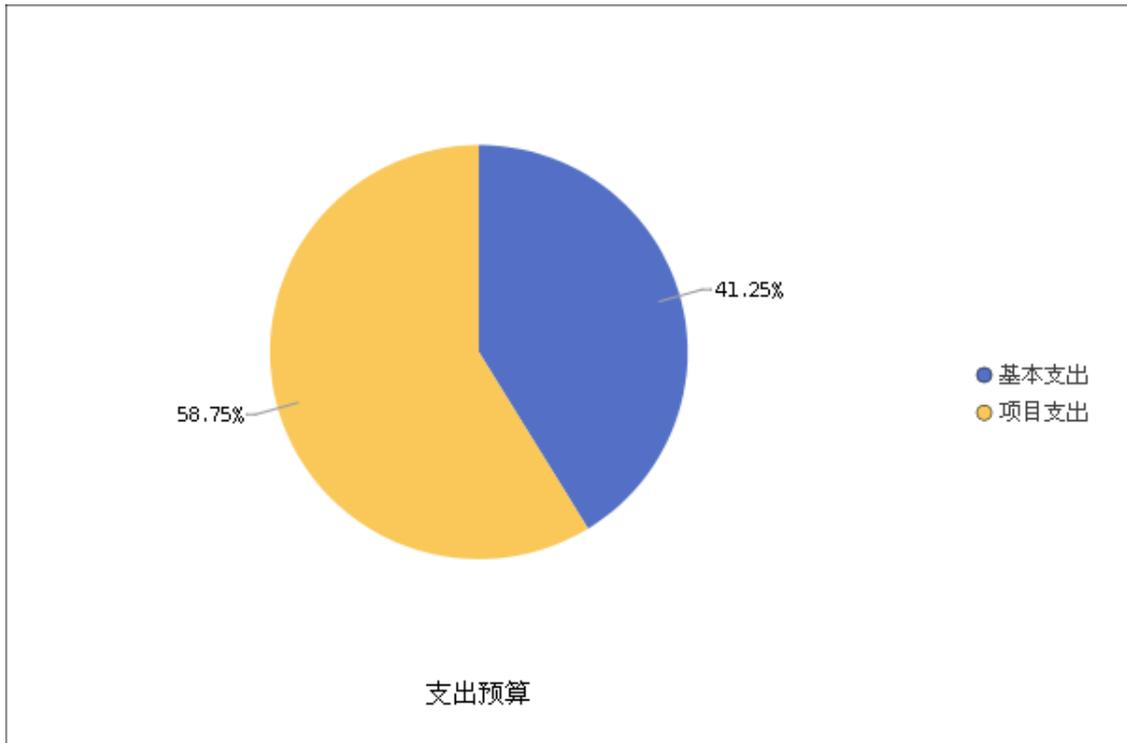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7,296.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079.28万元，占69.62%；政府性基金预算2,216.79万元，占30.38%。



（二）支出预算：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7,296.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09.28万元，占41.25%；项目支出4,286.79万元，占58.75%。



(三) 增减变化情况：2023年收支预算7,296.07万元，比上年增加7,296.07万元，增长100%，其中：

1. 收入预算7,296.07万元，比上年增加7,296.07万元，增长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79.28万元，比上年增加5,079.28万元，增长100%、政府性基金2,216.79万元，比上年增加2,216.79万元，增长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2. 支出预算7,296.07万元，比上年增加7,296.07万元，增长100%，其中基本支出3,009.28万元，比上年增加3,009.28万元，增长100%；项目支出4,286.79万元，比上年增加4,286.79万元，增长1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结转下年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3. 收支预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未做部门预算公开；二是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4.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409.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无。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2023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6个，预算资金4,286.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286.79万元。拟对区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济宁高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数据采集及坐席服务市场化运作项目、民生灾害保险项目等16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286.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286.79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区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济宁高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数据采集及坐席服务市场化运作项目、民生灾害保险项目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 (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89023P13001110116K-应急救援站建设、维护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4]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项目单位		104001-1]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资金用途		用于我区应急救援站建设、维护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400.00		600.00		90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用于我区应急救援站建设、维护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确定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	按照合同约定	≥	95	百分比	按照合同约定酌情扣分		
	社会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	收益人数	≥	95	百分比	按照合同约定酌情扣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	按照合同约定	≥	95	百分比	按照合同约定酌情扣分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	按照合同约定	≥	95	百分比	按照合同约定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站点周边群众满意度	按照合同约定	≥	90	百分比	按照合同约定酌情扣分		

年度目标（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89023P13001110109J-专家查隐患项目（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4]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项目单位		104001-1]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资金用途	聘请第三方对我区企业开展各类检查，推动全区安全监管扎实取得实效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40.00		4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做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推定全区安全监管扎实有效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确定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少于50家企业检查	按照合同约定家次计算	≥	95	百分比		未达标准酌情扣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少于50家企业检查	按照合同约定数量计算	≥	45	家次		未达标准酌情扣分
	质量指标	按合同约定频次	合同约定频次内完成	≥	95	百分比		未达标准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	95	百分比		未达标准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安全专家查隐患企业满意度	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	90	百分比		未达标准酌情扣分

年度目标（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89023P15000510002U-（执法局）区管环卫保洁和管理运行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4]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项目单位		104001-1]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资金用途	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管理，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率100%，提供整洁的生活环境，保障市民身体健康。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200.00		300.00		500.00		70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管理，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率100%，提供整洁的生活环境，保障市民身体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支出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每吨支出单价	≤	77	元/吨	合同约定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检查频次	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每周检查频次	>	3	次/周	合同约定	10
	质量指标	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抽检覆盖率	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抽检村居占总数比例	>	90	%	合同约定	10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合同约定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卫保洁受益群众人数	受益群体	>	33	万人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城乡环境	保持城乡环境	文字描述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大部分居民满意	≥	90%	百分比		10

年度目标（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89023P130011100871-（执法局）办公零星支出及其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4]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项目单位		104001-1]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0			
资金用途	执法局办公零星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20.000000		5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完成执法局日常工作，合理安排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支出	零星办公支出	≤	7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满足职工日常办公费用	≤	82	人		20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支出	使工作正常运转	≤	95%	完成率		10
	时效指标	一年内	2023年内	=	1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	完成各项工作，创造社会效益	≤	95%	完成率		1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成本，创造经济效益	≤	95%	完成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达到受益群众满意	≥	95%	满意率		10

年度目标（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89023P15000110057J-（执法局）济宁高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4]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项目单位		104001-1]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资金用途	提升城市管理品质。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30.00		60.00		100.00		15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提升城市管理品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	支出不超财政预算	≤	180	万元	合同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部门数据全覆盖	覆盖全区各职能部门共享数据	文字描述		全覆盖	合同	20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	达到城运委验收标准	文字描述		通过验收	验收合同	10
	时效指标	实施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无延迟	文字描述		无延迟	合同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经济发展	提升城市形象、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文字描述		提升形象	合同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本地更多就业机会	提供70个就业机会	=	70	个	合同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高新绿色发展，改善人居环境	采集上报城市管理问题	文字描述		采集上报	合同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现群众满意	提高群众满意度	≥	95%	百分比		10

年度目标 (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89023P13000110012L- (执法局)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4]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		
项目单位		104001-1]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		年度资金总额		137.500000		
资金用途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保险项目及其他。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33.000000		66.000000		110.000000		137.500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 (扣) 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承担费用数	用于保障项目的支出费用数	≤	137.5	万元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金额	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各项保险	≤	137.5	万元		20
	质量指标	足额定时	工资数、五险一金标准等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足额、定时缴纳	≤	98%	完成率		10
	时效指标	发放期数	每月按时发放工资, 缴纳保险, 按要求进行福利保障	≤	12	期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机会	增加就业机会, 缓解社会压力	文字描述		社会稳定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	95%	百分比		20

年度目标 (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89023P15000510003F- (执法局) 区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4]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		
项目单位		104001-1]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资金用途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 有效净化美化市容环境。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100.00		150.00		200.00		30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 有效净化美化市容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清扫运行成本	道路清扫的运行成本	≤	300		合同约定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道路清扫的面积	≤	522.7	万平方米/天/遍	合同约定	20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完成率	保洁完成率	≥	99	百分比	合同约定	10
	时效指标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实时完成	按进度实时完成	≤	100	百分比	合同约定	10
	数量指标	公厕保洁数量	公厕日常保洁作业数量	≤	15	座	合同约定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卫保洁受益群众人数	受益群体	>	33	万人	工作计划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城乡环境	保持城乡环境	文字描述		长期	工作计划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	大部分市民满意程度	≥	90%	百分比	满意度考核	10

年度目标 (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89023P08002510005M- (执法局) 以前年度欠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4]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		
项目单位		104001-1]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		年度资金总额		1416.79		
资金用途		执法局以前年度欠款。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200.00		500.00		1000.00		1416.79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及时支付各单位以前年度欠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以前年度欠款	各单位以前年度欠款	≤	1417		合同约定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个科处室	综合处、数字化、市容处、精细化、法制处、执法监督	=	6	个		20
	质量指标	能按时足额完成付款	按时足额、高质量完成	≤	90%	百分比		10
	时效指标	一年内	争取一年内完成	文字描述		争取年内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时支付欠款保证社会稳定	保证社会稳定	文字描述		社会稳定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	服务企业满意	≥	95%	百分比		20

年度目标 (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89023P080025100069- (执法局) 执法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4]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		
项目单位		104001-1]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		年度资金总额		112.50		
资金用途	保障执法局工作运转。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30.00		50.00		80.00		112.5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及时支付, 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	评(扣)
				符号	值	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内支出	不超预算	≤	113	万元	合同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外广告师范街、版权登记数量	4条户外广告师范街、版权登记数量不低于6500件	文字描述		完成	合同	10
	质量指标	完成版权登记量	按合同完成数量	文字描述		完成登记数量	合同	20
	时效指标	户外广告整治改造及时性	改造及时	文字描述		及时	合同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户外广告整体水平	提高舒适度	文字描述		提升	合同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优化户外广告设施建设	稳步推进	文字描述		稳步推进	合同	10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文字描述		助力企业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居民满意	≥	95%	百分比	合同	10

年度目标 (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89023P13001110110X-办公室综合保障 (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4]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			
项目单位		104001-1]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资金用途		用于开展应急宣传, 媒体发布, 信息化平台维护等各项工作, 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正常运行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30.00		12.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开展公告通知、应急宣传、媒体发布、信息化平台维护等, 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服务量	按照合同约定服务量完成各类工作	≥	95	百分比	未按约定酌情扣分		
	质量指标	合同约定服务质量	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质量完成	≥	95	百分比	未按约定酌情扣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时效内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	≥	95	百分比	未按约定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各类人群安全意识	保障我区安全生产稳定	≥	95	百分比	未按约定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公司满意度	合同约定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项费用	≥	90	百分比	未按约定酌情扣分		

年度目标 (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89023P13001110111H-以往年度欠款、应支未支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4]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		
项目单位	104001-1]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资金用途	往年欠款, 应支未支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1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往年欠款、应支未支项目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 (扣) 分标准
				符号	值 (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10万元	应支未支项目支付	≥	9 万元	未支付酌情扣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约定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酌情支付	≥	95 百分比	未支付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按规定支付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	≥	95 百分比	未支付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公司满意度指标	按规定支付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	≥	90 百分比	未支付酌情扣分

年度目标 (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89023P13001110113Q-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运行保障 (2023)		主管部门及代	[104]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		
项目单位		104001-1]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资金用途	用于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活动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15.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保障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顺利开展, 提升我区企业本质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扣分 (扣) 分
				符号	值	(文字)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车辆、执法案卷审核、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	应急执法中所需保障物质及服务	≤	15	万元	未支付酌情扣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案卷审核人员符合标准	执法车辆运行符合要求, 案卷审核人员符合标准, 标准化建设符合标准	≥	95	百分比	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时效内	合同约定时效内	≥	95	百分比	未在时效内完成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执法对象满意度	符合省市执法要求	保障执法所需物质及服务	≥	95	百分比	未在时效内完成酌情扣分

年度目标 (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89023P13001110107B-安全检查员巡检服务(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4]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项目单位	104001-1]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年度资金总额	248.00		
资金用途	完成日常巡检、动态化数据监控、数据上传、配合做好执法检查值班值守等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224.00	24.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完成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标准化动态数据监控、数据上传、配合做好执法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测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文字)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完成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保证完成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我区安全	≥	95	百分比	未达标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数量	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量	≥	95	百分比	未达标酌情扣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	≥	95	百分比	未达标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	95	百分比	未达标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约定工作	≥	95	百分比	未达标酌情扣分

年度目标 (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89023P13001110114C-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4]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		
项目单位		104001-1]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资金用途	标准化运行、重点企业诊断检查、安全技能提升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32.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一系列监管工作, 保证企业安全运行, 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确定	评 (扣) 分标准
				符号	值	(文字)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内完成相关工作	根据预算安排开展	≥	95	百分比	未达标酌情扣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约定数量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确定企业数量	≥	95	百分比	未达标酌情扣分
	质量指标	聘请有资质专家开展活动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有资质的专家完成相应工作	≥	95	百分比	未达标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时间按内完成	在合同约定时间提升企业本质安全	≥	95	百分比	未达标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	90	百分比	未达标酌情扣分

年度目标 (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89023P130011101125-应急救援、救灾保障 (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4]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		
项目单位		104001-1]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		年度资金总额	59.50		
资金用途	减去应急保障体系, 购买应急物质, 提高应急抢险救灾水平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58.5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健全应急保障体系, 提高应急抢险救灾、物质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 (扣) 分标准	
				符号	值 (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灾物质及所需资金	按照救灾及应急物质储备情况测算	≥	59 万元	未支付酌情扣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灾次数、救灾物质储备数量	按照次数及数量	≥	95 百分比	未达标酌情扣分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及救灾物质合格率	及时完成并保证救灾物质质量	≥	95 百分比	未达标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按时出动及到库	及时出动救灾及救灾物质及时到库	≥	95 百分比	未达标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资使用单位满意度	及时完成并保证救灾物质符合要求	≥	90 百分比	未达标酌情扣分	

年度目标 (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89023P13001110108Y-民生灾害保险 (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4]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		
项目单位		104001-1]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		年度资金总额	13.50		
资金用途	每人2元标准, 为我区居民购买灾害保险, 减少居民财产损失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13.5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为因自然灾害及居家发生火灾、爆炸、煤气中毒、触电等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进行赔付, 对因自然灾害及约定的意外事故造成的家庭住房及附属财产损毁进行赔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评 (扣) 分标准
				符	值	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2元标准	按照市相关部门规定	=	100	百分比	未达标准酌情扣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居民	按照市有关文件规定	≥	95	百分比	未达标准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率	≥	95	百分比	未达标准酌情扣分
	质量指标	保险购买率	按照常住人口计算	≥	98	百分比	未达标准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居民受益	减少我区居民损失	≥	98	百分比	未达标准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的范围	参保居民满意度	按照购买灾害保险的数量计算	≥	95	百分比	未达标准酌情扣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本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本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的养老保险金

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主要用于城管执法中的各类费用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指导 督促各街道做好生活垃圾的转运及处理、公厕升级改造、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城乡社区道路的清扫保洁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主要用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体系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应急宣传、应急车辆租赁、应急事务创建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主要用于自然灾害发生后的救援补助保障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应急体系建设、应急物资、装备采购、应急演练、应急通讯方面的支出。